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具体采购订单签订的时间，采购的规格、数量和价格仍未确定，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 协议约定的主要合作内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与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OFO 共享单车运营方）在凤凰品牌宣传、自行车及零部件生产制造和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合作内容系公司日常业务。

● 协议没有明确采购的技术细节，存在因凤凰自行车无法达到东峡大通的技术要求，而无法承接采购订单或无法开展技术合作的风险。

● 协议没有明确采购的具体价格，存在因凤凰自行车生产成本过高，加之公司在价格谈判中无优势，导致无法承接实际订单或承接实际订单的收益较低的风险，且未来自行车市场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生产成本发生波动，因此，基于本协议的未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仅约定了未来一年内的采购计划总量。若按照公司 2016 年度运行情况，协议约定的 500 万辆采购量将给凤凰自行车带来约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收益。但由于大批量订单将压缩实际获利空间，且订单的签订时间、型号和价格等具体细节尚未明确，因此，本协议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 政府部门对共享单车的监管及共享单车实际投放情况将影响未来共享单车的投放需求，进而对本协议的实际采购量产生影响。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自行车）拟与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OFO 共享单车运营方，以下简称：东峡大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凤凰品牌宣传、自行车及零部件生产制造和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8QWQ86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美元

法定代表人：戴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1 层 1101 单元

业务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务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自行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2、框架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属于公司日常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凤凰自行车及东峡大通同意在中国境内在未来十二个月（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展开合作，合作范围包括采购、供货、提供技术服务等。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自签署该协议之日起，东峡大通或其关联公司在 12 个月内，向凤凰自行车提供总量不少于 500 万辆的采购计划。具体的采购细节，包括车辆的规格和技术参数、采购价格及其他内容，以凤凰自行车和东峡大通订立的采购协议为准。

2、凤凰自行车及东峡大通同意合作生产“OFO&凤凰牌”共享单车，在凤凰自行车制造的所有OFO共享单车上标贴“凤凰”商标。主要投放在北京、上海等城市及其周边地区。

3、凤凰自行车将为东峡大通生产制造符合全球各国家用户需求和生产标准的多版本自行车，并标贴“凤凰”商标。凤凰自行车为东峡大通落地海外提供营销渠道、物流等方面的支持。

4、东峡大通同意与凤凰自行车联合筹建共享单车华东地区研发中心，对包括但不限于车架、外观、涂装工艺、零部件、智能硬件等全部产品环节进行开发。

5、凤凰自行车及东峡大通同意共同筹建共享单车华东地区品质管理中心，建立质量管理标准体系，并设定具备可操作性的量化查核指标，以保证生产产品的品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仅约定了未来一年内的采购计划总量。若按照公司2016年度运行情况，协议约定的500万辆采购量将给凤凰自行车带来约4000万元人民币的收益。但由于大批量订单将压缩实际获利空间，且订单的签订时间、型号和价格等具体细节尚未明确，因此，本协议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为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自行车行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产能利用效率，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本次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具体采购订单签订的时间，采购的规格、数量和价格仍未确定，协议的具体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2、技术风险：协议没有明确采购的技术细节，存在因凤凰自行车无法达到东峡大通的技术要求，而无法承接采购订单或无法开展技术合作的风险。

3、收益风险：协议没有明确采购的具体价格，存在因凤凰自行车生产成本

过高，加之公司在价格谈判中无优势，导致无法承接东峡大通的实际订单或承接实际订单的收益较低的风险，且未来自行车市场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生产成本发生波动，因此，基于本协议的未来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需求风险：政府部门对共享单车的监管及共享单车实际投放情况将影响未来共享单车的投放需求，进而对本协议的实际采购量产生影响。

5、公司将及时披露该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